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5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深圳市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深圳市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本投资公司”或“出借方”）签署《借款合同》，向新资本投资公司借款人民币（下同）3亿元，借款用途：用于保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4年；借款利息按年利率5%计算。具体借款金额将视保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保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3亿元额度内以新资本投资公司与保理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在借款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保理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

二、出借方的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1、出借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李群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882901

(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高科技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8) 关联关系：新资本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借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出借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出借人：深圳市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2、借款期限：4 年，从新资本投资公司向保理公司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后，经新资本投资公司同意，可以展期。

3、借款用途：用于保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借款利息：双方同意本次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5%计算，每个月按连续的 30 个自然日计算，使用借款天数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折算。

5、还款：保理公司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时向新资本投资公司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在上述借款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保理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

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情况，保理公司拟向新资本投资公司申请 3 亿元借款。上述借款是用于保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保证保理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保理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交易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出借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